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5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秀於民國111年6月2日上午7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鹿港鎮平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在直行通過平等路與民有街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行駛至交叉路口時，其行進、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闖紅燈駛入該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鄭雅馨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民有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並遵守該交岔路口之燈光號誌指示直行通過同一交岔路口，兩車即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鄭雅馨因而受有左手肘挫傷併撕裂傷、左手肘脫臼併遠端肱骨骨折及左肩沾黏性關節炎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陳怡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雅馨告訴被告陳怡秀之犯行，聲請簡易判決
02 處刑書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刑
03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
04 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
05 訴狀及彰化縣鹿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
06 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義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19 書記官 廖涵萱